

人民内部矛盾学说与人际关系研究

陈 祖 华

本文旨在论述坚持与发展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必要性,以及可供选择的一种发展途径。

一、社会—文化背景

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学说产生于五十年代,当时社会历史背景的大致轮廓是:在国际,自1953年斯大林逝世以后,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出现了一系列重大事件。1956年赫鲁晓夫作了关于斯大林的报告,引起了轩然大波,继而发生了波兹南事件和匈牙利事件。造成波匈事件的原因在经过历史的沉思以后,也许比我们过去理解的要复杂和深刻得多,然而如何正确认识和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时期的各种社会矛盾,却是波匈事件给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提出的一个重大课题。在国内,1956年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初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历史转变。社会的阶级结构开始发生重大变化,与此相联系的各种社会矛盾也开始发生重大变化。此时此刻,现实生活同样给我们党提出了这样一个重大问题,即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应该怎样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我国存在的各种社会矛盾?毛泽东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学说,正是在这种特定的社会历史背景下,为适应上述问题的解决而产生的。

至于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学说产生的文化、理论背景,作者认为有必要作较为详尽的分析。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学说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有关思想的继承与发展,这点已见诸于一些发表的论著,既为大家所公认,也比较清楚,不用赘述。这里作者所注意的和比较感兴趣的问题,是从揭示这一学说“基核”的生成机制入手,分析科学理论的组成要素及相互关系,较为具体地展示产生这一学说的文化土壤与多层结构,以便透彻地了解它所赖以存在的文化格局与理论范式,为深入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找到某种新的角度。现代科学研究的成果表明,任何一种学说或理论,都是由“概念”、“基本定律”和“结论”三者构成的^①,而某一学说或理论中的基本范畴,则有可能起到如自组织系统中的“基核”的那样一种作用,对学说或理论的性质、基本结构、发展趋势产生重大影响。用这个观点与“透视法”研究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学说,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发现它的理论“基核”,就是与敌我矛盾范畴相对称的人民内部矛盾范畴,从这里产生出一些原理、原则以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多种方法。人民内部矛盾范畴生成的深层文化土壤,无疑是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特别是列宁依据经济标准提出的“阶级”范畴。^②换句话说,这一学说是建筑在列宁的“阶级”范畴这块基石上的理论结

构。以这一范畴为基础，毛泽东进一步提出了依据其经济地位而分析其政治态度的阶级分析方法，并论述到区分敌我对于制定革命战略策略所具有的重大意义。显然，《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的阶级范畴，与列宁的上述阶级范畴相比较，已是一个扩展了的阶级范畴，即包括经济、政治、思想在内的范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正是在这个扩展了的阶级范畴的基础上，提出了“敌”与“我”这一对范畴的。当阶级范畴一经扩展，而且联系到区分敌与我，并以此作为制定革命战略策略的依据时，很自然就从经济学跨进了政治学。这样，我们就完全有理由认为，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理论“基核”的较高层次的文化土壤，是政治学上的阶级范畴以及与之密切联系的“敌”、“我”范畴。敌我的划分是建立在经济分析的基础之上的，然而又不仅限于经济地位，而是包括政治思想在内的更广泛的领域。按照毛泽东关于把朋友的界线划到敌人的脚跟前的一贯思想，“我”，具体说是我与友，是一个包括若干阶级、政治派别、政治势力组成的广大范围。这就是毛泽东后来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中称之为“人民”的那样一种范围。本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就在处理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方面，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然而从理论上加以如此明确的概括，则是在引进了哲学以后。众所周知。毛泽东在《矛盾论》中集中论述过对立统一规律，包括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等问题。二十年后，他把这一思想运用于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提出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学说。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这对范畴，一方面立足于政治学的“敌”与“我”的范畴之上，一方面又与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这一对哲学范畴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它是政治学范畴与哲学范畴的一种结合，它处于一般哲学层次与政治学层次之间，或许我们可以把它称之为“政治哲学”范畴。从一个方面看，我们可以把哲学也看成是人民内部矛盾学说产生的文化“土壤”；但从另一方面看，由于哲学处于科学技术体系的最高层次，处于居高临下的地位，因而我们也可以把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看成是哲学运用于政治所取得的成果。这种经济学、政治学、政治哲学、哲学的诸种范畴之间的特殊联系，既是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范畴这一理论“基核”的一种生成机制，也是人民内部矛盾学说产生的文化、理论背景。

以上两者的统一，构成了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学说产生与形成的社会—文化背景，确切地说，构成了这一学说生成的外部条件与内在因素。社会—文化对于理论的形成、发展来说，并非只是作为外部条件而存在，也并非只是作为认识客体而存在。社会存在的客观现实与社会实践的需要进入主体，就成为主体的知识与需要，文化则有转化为主体认知结构的可能性，而主体的需要、知识与认知结构，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理论的性质与基本范式。所以，在把握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学说产生与形成的社会—文化“背景”的时候，有必要克服以往在论述某一理论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与理论前提时，通常存在的那种简单化的、静态的理解。这对于了解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生成机制，对于了解这一学说的贡献与局限，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二、贡献与局限

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形成、发展与社会—文化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一学说的生成、发展机制，为我们理解这一学说的贡献与局限提供了一条较之于过去更为明确的思路。循着这一思路，我们可以从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两个方面展示这一学说的主要贡献。就科学价值而论，“人民内部矛盾”这一政治—哲学范畴的提出，既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两类矛

盾的基本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又是对经济学的阶级范畴、政治学的阶级范畴与“敌”“我”范畴的发展。它给予政治问题辅之以哲学的解决，同时又使哲学面向政治，具有高屋建瓴之势，易于对各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从宏观上加以把握与统驭。在这个基础上，毛泽东运用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的理论，分析了不同阶级之间矛盾的特殊性质，论述了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相互转化的可能性，对当时存在的若干人民内部矛盾进行了分类，提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许多方法。由此我们可以说，人民内部矛盾学说之所以正确，是因为它深深地植根于社会生活，深深地植根于人类的科学认识。在当今广泛开展对社会关系、群体关系与人际关系进行多测度、多层次、多学科研究的情况下，对人民内部诸种关系从哲学的高度加以把握，仍然是极为重要而富有生命力的。再谈社会价值。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提出，正确而适时地回答了我国以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提出的重大问题，为推进我国的革命与建设事业以及国际共产主义事业指明了方向。如果说过去由于种种原因，它的社会价值还只是得到了局部体现的话，那末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它的巨大社会价值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充分地显现出来了。我们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新时期离开了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我们就寸步难行，新时期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的很大一部分，应归功于我们正确地认识与处理了大量复杂的人民内部矛盾。

如前所述，任何理论、学说都是一定社会—文化条件下的产物，它既是理论、学说的生成因素，又是理论、学说形成发展的制约因素。以下继续沿着这一思路，从社会历史与文化、理论这两个方面来分析它对这一学说的制约。从社会历史方面来说，1957年前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在于：阶级结构开始发生重大变化，人民内部矛盾正在成为政治生活的主题，但敌我矛盾仍然存在并且具有一定程度的尖锐性，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往往呈现交叉与过渡状态。在一段时间内，社会历史本身具有亦此亦彼的模糊性，给人们的认识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再从文化因素的制约作用来看，人民内部矛盾学说与阶级范畴、阶级分析方法存在着密切的联系，阶级斗争理论的“惯性”也仍然起着一定的作用。例如在谈到人民内部矛盾中的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时，在谈到工人、农民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时，就明显地带有阶级斗争的色彩，并进而作出了阶级斗争很激烈、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的论断。这一论断很快成为大规模反右派斗争的理论依据的事实，就足以说明这种“惯性”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此外，主要从政治思想领域的角度去分析矛盾并寻找解决办法，而没有更多地从经济与法律的角度去分析矛盾和寻找解决办法，以及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划界的一定程度的模糊性等，无疑也表现出产生这一学说的文化条件对这一学说所形成的制约。

这里，有必要回答某些复杂而困难的问题：为什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与正式发表的著作（以下简称《讲话》和《著作》）之间存在着原则的差异？为什么刚刚提出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学说，很快又在实践中背离？如果说《讲话》代表了人民内部矛盾正在成为政治生活的主题在理论上的正确反映，而《著作》则是社会矛盾处于重大转变关头时特有的复杂性、新旧概念框架转换时特有的艰巨性在理论上的直接反映。社会历史的某种“惯性”，原有感觉经验的恒常性，原有认知模式的稳定性，都明显地起了作用。事实证明，在存在着完整意义的阶级和阶级斗争、长期主要从事对敌斗争（对阶级敌人与民族敌人进行斗争）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感觉经验，具有相当大的恒常性。因此，当1957年初整风时出现了一些情况以后，便很快地对《讲话》作了若干重要的补充和修改，加进了一些同原讲话精神不协调的论述。人们对客观事实的判定，除了感觉的因素以外，更重要的是认知中的理性因

素与概念图式。人们在长期从事阶级斗争并主要从事对敌斗争情况下形成的阶级斗争的概念图式，无疑比建构中的以人民内部矛盾为中心的概念图式具有更大的稳固性，它对感觉具有很强的统摄作用，对于外界信息具有相当大的选择作用，对于经验材料具有不可忽视的整合作用。在原有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感觉与概念图式相互作用，并互相加强其稳定机制的情况下，对《讲话》作出那样一种修改和补充就不再是不可理解的了。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在《著作》中同时看到两种思路与两种判定：一种是阶级斗争基本结束，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向自然开战，发展经济和文化；一种则是阶级斗争很激烈，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前一种思路与判定，是历史变革中新的信息与建构中新的概念图式相互适应的结果；后一种思路与判定，则是原有概念图式的稳固性与原有感觉经验的恒常性相互加强的产物。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学说，当然不是这两种不同思路与判定的混合，而是前一种思路与判定，以及与之有关的其他原理、处理方法的系统。我们看到，后一种思路与判定，既是某种习惯性感觉与原有认知模式、概念图式结合的产物，又成为尔后实践与认知过程中的“主体性”因素，并进而变成了某种具有“客观性”的“实践对象”与“认识对象”。在那以后，“阶级斗争很激烈”的“客观事实”，主观主义的感觉与僵化的认知模式、概念图式，形成了一种加速循环机制，于是就有了1959年的反右倾机会主义运动，六十年代的“四清”运动，以至导向了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我们不否定人民内部矛盾学说本身带有的局限性在实际生活中产生的一定影响，然而实践偏离这一学说到如此严重的程度，不能不说后一种思路与判定的存在，主观主义的感觉与僵化的认知模式、概念图式的加速循环机制，是造成越来越严重失误的认识论根源。

三、新情况、新问题与新角度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新情况与新问题层出不穷，需要我们在坚持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学说基本思想的基础上，使之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从1976年到现在，十年过去了。在这段不太长的时间内，我们党果断地停止了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纠正与平反了文化大革命以至历史上的大量冤假错案，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作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与改革、开放、搞活等一系列重大决策，使我们国家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重大变化。我国今天的人民内部矛盾的状况同1957年前后相比，无论就内容、形式、特点哪一方面来说，都呈现出一种全新的面貌。我们大致可以说，前一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主要围绕政治问题展开，以阶级、阶层、政治派别形式出现的斗争十分频繁，斗争性表现突出，政治利益居于中心地位，人与人之间的矛盾表现得比较单一化、简单化；新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则主要围绕经济问题展开，经济利益居于中心地位，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与磨擦广泛存在，企业之间、个人之间的竞争关系有所增强，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显得多样化、复杂化；如此等等。客观情况表明，对抗性的阶级关系已不复存在，原有阶级内部的阶层关系也已经消失，群体关系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分层远远不同于以往阶层的划分，因而各层次之间的关系具有新时期的鲜明特点，人际关系则显得甚为突出。这里需要加以说明的是，断言新时期人际关系表现颇为突出，有无理理论与现实的依据。首先，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伴随着生产者个人与生产单位的自主性、独立性、竞争性的增强，出现更多的竞争、合作、公正、平等等人际关系问题。再者，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推行，

城市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的改革的进一步发展，经济特区外引内联的扩大，以及职工吃企业大锅饭、企业吃国家大锅饭局面的被打破，无疑都会造成人际关系表现得颇为突出的局面。因此，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新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必须结合人际关系中出现的新情况与新问题进行研究。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把握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内容与表现形式、宏观结构与微观机制，以及解决办法，是推进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一条可供选择的途径。

那末，应该怎样突破原有文化、理论条件的制约，把人民内部矛盾的研究与人际关系的研究结合起来，丰富和发展人民内部矛盾学说呢？

首先，需要突破原来被大大局限了的经济学范围以及政治学范围，借助于社会学的研究成果，扩展我们的视野。所谓突破原有的经济学范围，主要是指从狭义的生产关系（即生产中的所有制关系、分配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扩展到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等广泛的领域。所谓突破原有的政治学范围，主要是指突破原有阶级斗争观念的局限，扩展到更为广泛的政治关系领域。众所周知，以前我们所涉及的人民内部矛盾，主要限于以下几类：一类是阶级矛盾，如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扩大地说，工农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也属于阶级矛盾的范畴，但它是性质与前者不同的另一类阶级矛盾。一类是阶级内部的矛盾，如工人阶级内部、农民阶级内部、民族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还有一类是政府与群众，领导与被领导，国家、集体与个人的矛盾，等等。以往研究人民内部矛盾的角度，主要限于上述被局限了的经济学、政治学领域。现在时隔三十年，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上述一系列矛盾中的有些矛盾已不复存在，许多矛盾虽然存在，但具有了新的内容。尤为重要的，是存在着大量未被我们视野所涉及到的人民内部矛盾以及新产生的许多矛盾。例如富裕户与贫困户的矛盾，从事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与从事第三产业人员之间的矛盾，个体经营者与国家职工的矛盾，私人与合伙经营企业中各类人员的矛盾，合资企业中中方人员与外商的矛盾，合资企业与独资企业中的劳资矛盾，代际矛盾，广泛存在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矛盾，还有不同利益集团之间、不同发达程度的地区之间、不同经济区域之间的矛盾，等等。要深入研究这样一些新的矛盾并找到正确的解决办法，必须突破原有的经济学与政治学范围以及某些文化理论规范，并借助于社会学的一些基本概念，如社会与个人、社会群体、社会分层、社区、社会行为等，来选取新的观察角度，扩展我们的视野，拓宽我们的研究领域。这样，我们就有可能把对人民内部矛盾的研究，从政治学领域扩展到社会学领域。

第二，这是重要的一步，就是吸取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使我们的研究从社会关系的一般层次，进入到人际关系这样一个更为现实、具体的层次。这涉及到社会关系与人际关系的关系。一般地说，广义的社会关系包括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思想文化关系以及群体关系等内容，具有非个性的性质^③。广义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矛盾是处于同一系列的范畴，而人民内部矛盾则是社会矛盾中相对于敌我矛盾的另一个大的类别。尽管一般社会关系、群体关系与人际关系不同，并且不可能把其中的任何一种关系还原为其他关系，尽管社会群体与社会组织是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然而无论如何，个人毕竟是社会关系的重要承担者，社会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思想文化关系、群体关系，都会在人际关系中得到一定程度的体现。正因为现实的人是具有情感、个性、多层次需要的人，所以人际关系表现出非常明显的个性特征，人际关系不是离开社会关系存在的，而是非个性的社会关系的个性化表现，是一般社会关系的更为具体、更为现实的表现。因此，要深入研究作为社会矛盾的人民内部矛盾，必须研究一般社会关系的个性化表现，即人际关系。这是一个极为广泛的领域，它包括家庭关系、亲友关系、邻里关系、同事关系、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包括团体关系。人

际关系的社会心理研究，涉及到人对人的认知、态度、影响、人与人之间的协作、竞争、公正、平等、比较、服从、领导等等问题。把人民内部矛盾的研究与人际关系的研究结合起来，不仅能够使我们的研究范围进一步扩展，而且可以使我们对人民内部矛盾有更具具体深入的了解。这对于协调人群关系；正确解决人民内部矛盾，都具有重要意义。以往我们在认识与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时，多注重于思想政治因素而看不到心理因素，多注重一般社会关系而忽视其个性化的表现，应该说是一大缺陷。

第三，吸取管理学的有益成果，丰富与发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前面我们在谈到社会心理学、人际关系研究的时候，事实上已经涉及到领导与管理问题。社会心理学研究的不少成果，直接为我们探索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提供了帮助，管理学的优秀成果，心理学在管理领域的应用成果，同样也可以用来丰富我们正确解决人民内部的方法。例如梅奥的人群关系论、西蒙的管理决策论、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论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系列管理方法，都对我们具有借鉴作用。西方管理科学史表明，对人的本性的不同水平、不同侧面的认识，是众多的管理学派的重要理论基础。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众多的处理经营者、管理者与操作者，以及职工之间的关系的方法，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此外，吸取法律学在有关民事、经济合同与经济纠纷等方面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对于丰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也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以上从几个方面概略地说明了突破原有文化、理论条件的制约，吸取多学科研究的成果，把人民内部矛盾的研究与人际关系的研究结合起来，借以丰富和发展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某种途径。当然，这不是问题的全部，也不是唯一途径，有不少问题在这里没有过多涉及。例如社区关系、社会群体关系就是如此。如前所述，我们不能把一般社会关系、社会群体关系归结为人际关系，前者有区别于后者的特殊规律性。这一论述的总的精神，是在于说明在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研究方面，已不能再局限于政治学领域，也不能局限于经济学领域，更不用说以往的那样一种被限制了的政治学、经济学领域，而要把它扩展到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管理学以至法律学等更加广泛的领域中去；已不能再限于一般社会关系的层次、群体关系的层次，而要把它深入到人际关系的层次中去。无疑，我们不能把人民内部矛盾的研究，归结为人际关系的研究，因为前者更带有综合、概括的性质，而后者则具有具体、直观的性质，然而把二者结合起来，将有利于在现代条件下把人民内部矛盾学说加以推进，并充分发挥其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协调人群关系的巨大功能。

四、更高阶段的综合

当然，并不是随着研究领域的扩大与层次的加深，就会自然而然地带来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发展。要实现将这一学说向前推进的目标，还必须有了新的综合。人民内部矛盾范畴毕竟是具有哲学性质的范畴，如果说它原来基本上是一种“政治哲学”的范畴，现在加以扩展，则可以把它看成是具有更大跨度的，即复盖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管理学、法律学等广泛领域的“应用哲学”或“实践哲学”范畴。这就不是上述各学科有关成果的简单叠加，而需要有一种哲学的考察。这就需要从我国当前的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综合理论对上述有关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进行考察，加以升华。社会心理学的人际关系概念，主要是从社会心理的角度加以规定的。它为我们研究人民内部矛盾，提供了一个心理的参照系。它没有也不可能为我们提供人与人之间的多层次、多测度的社会关系的全部图景。社会

学为我们所提供的，主要是社会群体关系。政治学所提供的，主要是社会阶级、阶层、政党、集团之间的政治关系。经济学所提供的，主要是社会的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之间的关系，以及在总生产过程中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管理学和法律学，则涉及到行为控制与协调人群关系等问题。总之，上述领域都大致分别地展开了社会关系的某一截面，而人民内部矛盾这一范畴却具有更大的跨度，它不仅涉及到社会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思想文化关系、心理关系，而且涉及到社会群体关系、社区关系、社会分层以及人际关系。总之一切表现为以个人和群体为载体、以根本利益一致为基础的关系，都应该在它的视野之内。这样一来，我们所得到的人民内部矛盾范畴，将是一个具有多方面内容（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心理等等）、多层次结构（个人与个人之间、按照各种不同标准划分的各种人之间、群体之间、社区之间的矛盾等等）的复杂体系，是一种由矛盾、矛盾群组成的矛盾体系。这样一来，我们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也将在原有的基础上发展成为一个与矛盾体系具有同构关系的方法体系。诸种方法之间的协调与配合，将成为宏观调节与控制的重要手段。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正确认识与处理经济领域、政治领域、思想文化领域的人民内部矛盾方面，取得了多方面的、丰富的经验；在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与个人之间、不同层次的人之间、群体之间、社区之间的人民内部矛盾方面，也同样取得了宝贵的新鲜经验；借助于社会学、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管理学的成果，对人际关系的研究也已经开展起来；因而我们无论从实践上或理论上都具备了把人民内部矛盾的研究与人际关系的研究结合起来，吸取多学科的研究成果，以推进和发展人民内部矛盾学说，服务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条件，关键在于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综合功能，在理论上取得新的突破。

注释：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313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③ 参看〔苏〕安德烈耶娃：《社会心理学》第71页。